

第五章 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-2026年温岭市滨海镇河道保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温岭市滨海镇河道保洁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锦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锦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